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
大数据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TCH-CG-2022006



采购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定标	18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9
九、合同授予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十一、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评标程序	22
2、定标及定标程序	23
3、评标方法	23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安县迎宾路东段5号（好又多超市）1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2006

项目名称：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0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69024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02,400.00	6,90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3日至2022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1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

注：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镇安县前街 178 号

联系方式：15399383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15399145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5号(好又多超市)11楼 联系人:秦力 电话:15399145235 邮箱:876947978@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TCH-CG-2022006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69024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主要内容是平台软件、GIS 平台-专业版、GIS 平台-空间分析服务扩展模块、系统集成、人员培训、服务期运营服务、保障大数据平台后续正常运行等。
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安装周期及质保期	供货安装周期:120 天 质保期: 一年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 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p> <p>开户账号：2708060501201000026196</p> <p>行 号：402803602220</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电子回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使用保函的应提前 2 天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会议室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p> <p>开标地点：镇安县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会议室</p>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资格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p> <p>④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特定资格要求：</p> <p>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服务费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④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若评标委员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服务的内容；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工作环境条件；
-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后期服务人员名单；

14.5 承诺部分。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2) 利于用户的后期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服务；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他承诺。

14.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3.2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责任自负。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内容要求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

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 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

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转变为竞争性招标继续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5.4 中标投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35.5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37000513091000662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36.2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6.4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7.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7.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7.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初审

1.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质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1.4.2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4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29 条）

3、评标方法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成员对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3.6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8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为竞争性招标继续采购的，按以下办法程序进行：

(1)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招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招标文件，经招标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招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招标全过程分为公布招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投标人资格审查、招标过程、招标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以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为准，价格分评比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

(3)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 2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10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2.1 对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2.3 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3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3.1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4.4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4.1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4.4.2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4.4.3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5.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

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7 资格性审查：

4.7.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4.7.2 资质有效性评审：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①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④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8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5	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6	保证金交纳	按要求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
7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9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	其他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9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0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1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价格评分（10分）			
类别	评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总分
报价得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注：1.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2.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 对于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不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证明供评标委员会审核，无法提供证明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证明材料后认定仍属低于成本价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10
商务评分（40分）			
类别	评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总分
项目保障能力	履约保障	1. 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资质全部具备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相关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企业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具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证书：5级及以上的得3分，3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企业具备ITSS认证运行维护成熟度证书：3级及以上得3分，4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企业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得3分，三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	投标企业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云或数据中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企业具备“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城市大脑”“城市治理”字样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5分。 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扫描件，且通过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3 5
项目组配备	项目经理	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信部或人社局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公司员工近1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
	技术负责人	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 1、具备工信部或人社局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工信部人社局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公司员工近1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组成员	<p>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实施人员需具备：</p> <p>1. 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p> <p>2. 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p> <p>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1 分。</p> <p>4. 高级工程师 1 人，得 1 分；</p> <p>5. 高级网络规划师 1 人，得 1 分。</p> <p>此处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它成员。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算。</p> <p>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公司员工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p>	5
	企业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类似业绩，建设内容需包含社会治理、孪生城市平台或 GIS 平台等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以上所有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技术评分（50 分）			
类别	评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总分
项目理解	现状及需求分析	<p>投标企业从国家、陕西省、商洛市及镇安县对“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需求的熟悉程度。根据熟悉程度进行横向比较：</p> <p>优秀：对“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政策、信息化现状以及需求非常熟悉，分析到位，得 7-10 分；</p> <p>良好：对“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政策、信息化现状以及需求比较熟悉，分析一般，得 3-7 分；</p> <p>一般：对“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政策、信息化现状以及需求不熟悉，分析较差，得 0-3 分。</p>	10
整体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p>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设计原则、设计目标、建设内容及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质量横向比较：</p> <p>优秀：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合理，建设思路贴合实际需求，得 7-10 分；</p> <p>良好：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合理，建设思路贴合实际需求一般，得 3-7 分；</p> <p>一般：总体设计方案编写较差、建设思路不清晰，得 0-3 分。</p>	10
	详细设计方案	<p>详细设计方案应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安全设计等，根据设计方案质量横向比较：</p> <p>优秀：系统架构先进合理、功能满足需求、各板块之间逻辑关系清晰，得 7-10 分；</p> <p>良好：系统架构设计一般、功能设计一般，各板块之间逻辑关系较清晰，得 3-7 分；</p> <p>一般：系统架构较差、功能设计不足，各板块之间逻辑关系划分不清，得 0-3 分。</p>	10
	实施方案	<p>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及项目风险管控措施、项目培训方案，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p> <p>优秀：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良好：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3-7 分；</p> <p>一般：项目实施方案较差，得 0-3 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企业承诺提供服务体系、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5
支持功能	功能要求响应	注明有“▲”项为支持功能项，共有 5 个，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5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主要内容是平台软件、GIS 平台-专业版、GIS 平台-空间分析服务扩展模块、系统集成、人员培训、服务期运营服务、保障大数据平台后续正常运行等。

二、供货安装期：120 日历天。

三、主要目标：构建以片区为单元、以片长为基础、以群众为主体、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以“治理方式扁平化、联系群众零距离、激活社会微细胞、智慧赋能高效率”为主线，聚焦“政策宣传、防汛救灾、返贫监测、矛盾调处、治安联防、护林防火、风险防控、秦岭保护”八大领域，创新“划片管理、一人多岗、平台运行、系统调度”四条路径，实现“共同管理、共同治理、共同缔造、共同幸福”四大目标，使全域“数据”实现“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由“管控”向“智控”转变。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定制软件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按照规定时间安装完成，并做好人员培训及运营服务工作，保障大数据平台后续正常运行。

“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软件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系统	模块	要求
1	“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平台软件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	展示整体组织架构图，并且根据组织架构图关联对应的组织人员，针对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人员结构进行可视化展示，可以方便查看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以及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机制等信息，也可以查看具体的各级指挥部的组织方式
2			人员架构	详细展示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人员结构，展示指挥人员信息，可以方便的对指挥人员进行拆线呢和查找，根据行政职能以及辖区关系可以方便的查找对应的组织成员，对组织人员的架构进行详细的展示，方便更高效快捷的对组织人员进行了了解
3			机制运行	详细阐述基层社会治理所采用的运行机制，对各个运行机制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各部门的协调进行表述，可以方便快捷的对工作机制进行查看，方便各部门根绝工作机制以及人员架构指导事件的处理

4	一体 整合	返贫监测	对辖区内所有扶贫对象的管理、能够查询之前的帮扶单位和人员，以及之前的帮扶记录。能够便于防返贫监测员维护和跟踪扶贫对象。并以统计图标或地图统计专题图的方式展示
5		风险防控	对辖区内所有的村卫生室、核酸检测机构、新冠疫苗接种点、地质灾害点等风险点进行管理，能够查询对应的信息以及针对信息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紧盯返乡、外来人员，及时排查、报告、管控防疫重点人员。并以统计图表或者地图统计专题图的方式进行展示。
6		防汛救灾	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积水点、水位检测设备、防汛救灾物资存放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7		护林防火	对辖区内所有的森林火灾隐患点进行管理，协同护林员，盯住片区森林资源、“五类人群”，及时发现上报火灾隐患，做好护林防火、病虫害监测等工作，对工作信息进行上报处理，同时可以对隐患点以统计图表或者地图统计专题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8		矛盾调处	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排查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对排查信息进行统计以及高级查询，可以根据不同权限用户管理不同权限的数据，对辖区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9		治安联防	对辖区内的警务机构以及涉爆企业进行管理，并盯住片区特殊人群、关键部位，参与治安巡逻，及时发现上报社会治安隐患，对管理机构和企业进行统计分析，用图表或者专题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10		秦岭保护	对秦岭内疑似问题图斑清单进行管理，对秦岭违建的图斑核查，能够将核查记录在这里进行登记并记录详细情况。能在地图上展示违建的图斑，查看违建图斑核实情况
11		网格管理	对辖区内的片区进行管理，可以对辖区内的片区进行层级管理，同时关联片区的责任人，对责任人进行管理，支持对各责任人情况，也可以对网格进行空间化管理，方便网格以地图形式进行展示。
12		综治组织综合业务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人盯人组织建设及其其他综合业务进行统计汇总，动态掌握各级人盯人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提升机构队伍建设水平，增强工作合力。功能包括人员机构、片区队伍、群防群治组织、群防群治队伍、网格化建设、领导责任制等项目，可以对人盯人组织及业务进行信息管理，
13		人口管理	人口管理：支持人口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以及高级查询功能，通过列表的形式对数据进行展示，支持不同权限用户的数据查看，可以对当前数据进行统计概览，也支持在地图中对数据进行关联查询，同时可以关联人员其他数据，包括重点人员数据以及房屋数据信息，支持对当前数据进行清洗工作，支持对当前查询数据的批量导出功能。

14		群防群治队伍组织	对全县范围内的群防群治组织架构进行维护管理，管理组织的类型、组织的层级以及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信息和当前组织的主要职能是什么，通过经纬度可标记当前组织在地图上的位置
15		群防群治队伍	通过列表的形式，对群防群治队伍的人员进行管理，队伍挂在组织下，可以按照组织架构、组织名称、类型、层级进行筛选查看。可添加队伍所在的经纬度
16		综治中心管理	可对当前辖区内的综治中心的名称、地址、级别、联系人、联系电话、经纬度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可在G I S地图上进行查看
17		网格化建设管理	对网格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可添加网格长、网格员、网格的地址、名称、网格员的性别等信息，方便在G I S地图的网格上进行信息查看
18		楼栋长管理	可给房屋信息添加楼栋长信息，通过关联楼房信息给相应的楼房添加楼栋长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地址、政治面貌，楼房户数等信息进行维护
19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	对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类别，企业地址，位置，坐标以及企业的市级经营地等信息，也可以通过E x c e l导入的方式批量添加数据
20		社会组织管理	对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类别，企业地址，位置，坐标以及企业的市级经营地等信息，也可以通过E x c e l导入的方式批量添加数据
21		校园安全管理	对辖区所有的学校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类型，在校人数，校长姓名，联系方式等，以及学校的经纬度信息

22		校园周边重点人管理	对学校周边重点人群进行登记管理，包括人员名称，性别，类型以及危险等级等信息进行维护
23		涉及师生安全事件管理	对学校周边发生过的涉及师生安全的事件进行登记管理，包括时间名称，案卷编号，发生的时间，性质，嫌疑人姓名，是否破案等信息进行登记，以便随时调查
2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按行政区划对各个镇发生的矛盾事件进行统计，按照事件规模，处理方式和实践类别进行统计
25		护路护线	对辖区内的道路维护信息进行管理，记录道路所在的行政区划，名称，隶属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管辖单位名字及负责人信息以及治安隐患等级
26		涉及线路案件	登记记录全域内发生的针对道路破坏的刑事案件，记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案件发生地、时间、抓捕人数、在逃人数等案件信息
27		重点地区排查	记录各区县下治安的重点区域及相应的统计展示，包括治安重点区域、涉及区域范围、政治牵头单位、负责人姓名、刑事案件数等，支持按照区县来统计展示各区县的受害人数、重点地区的治安突出问题、重点地区涉及的区域类型、重点地区效果评估。
28		命案防控	记录各区县下发生的命案案件，包括案件名称、发生的时间地点、案件卷标及案件描述等，还通过统计汇总，统计在各个区县发生的命案数，近5年发生的案件数，近年的侦查数以及犯罪人的籍贯等数据。
29		敏感犯罪嫌疑人管理	记录各区县下发生的命案案件的嫌疑人信息，包括犯罪人姓名、民族、学历、户籍地、居住地、籍贯、性别、是否成年、婚姻状况，还通过统计汇总，统计在各个区县犯罪嫌疑人的数量，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类别、未成年占比和籍贯统计。

30		命案受害人管理	记录各区县下发生的命案案件的受害人信息，包括受害人姓名、民族、学历、户籍地、居住地、籍贯、性别、是否成年、婚姻状况，还通过统计汇总，统计在各个区县受害人的粉笔，受害人的性别及籍贯分布。
31		邮寄物流安全管理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快递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注册号、经纬度、负责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企业类型、服务品牌、是否落实实名制邮递等信息。支持通过图标统计物流企业的分布情况，控股情况，经营范围统计及企业类型统计。
32		药店管理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医药商店基本信息，包括注册号、经纬度、负责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企业类型等信息。支持通过图标统计医药商店企业的分布情况，职工数和建筑面积统计。
33		教育培训机构管理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教育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办学层次、招生对象、占地面积、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培养目标等信息。支持通过图标统计教育培训机构的分布情况，办学层次统计和办学形式的统计。
34		卫生服务中心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卫生服务中心基本信息，包括注册号、经纬度、负责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企业类型等信息。支持通过图表统计卫生服务中心的分布情况，执业医师数和建筑面积统计。
35		试验区待办中心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待办中心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纬度、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代办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可待办事项统计等信息。支持通过图表统计卫生服务中心的分布情况，待办中心级别和待办事项统计。
36		重点消防单位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消防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纬度、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火灾危险性级别、员工数、人均流量、法人、固定资产等信息。支持通过图表统计重点消防单位的分布、级别统计和火灾危险级统计。
37		新兴产业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新兴产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纬度、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产品等信息。支持通过图表统计重点消防单位的分布、注册资本统计。

38		产业园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产业园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纬度、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占地面积、入驻企业数、主管行政部门联系方式、投入资金、项目定位等信息。支持通过图表统计产业园的分布、占地面积、入驻企业数、投入资金的统计
39		施工现场管理	登记各区县境内的施工现场基本信息，包括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施工起止时间、是否完成施工、施工地详细地址及经纬度坐标和上级管理部门等，支持通过按行政区划统计施工地分布数据、施工完成比例及按起止时间统计施工场地的数量。
40		房屋管理	房屋管理：可以进行房屋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查询，可以根据不同权限的用户对房屋进行数据的筛查以及逐级查询，可以对房屋进行卡片式的展示以及高级检索。同时可以对系统中房屋数据进行清查处理，支持无效数据的删除。支持查询结果的批量导出功能，支持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当前系统中房屋信息，并可以在地图中进行交互查看和关联，直观展示当前权限或辖区下房屋的统计信息。
41		戒毒康复人群	对戒毒康复、社区矫正人员的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2		刑满释放人员	对刑满释放人员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3		精神障碍患者	对精神病患者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4		艾滋病人员	对艾慈病患者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5		突发传染病病人员	对突发传染病病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6		涉稳重点人员	对涉稳人员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等信息维护功能，以及基于 GIS 的地图定位功能实现特殊人群的空间定位与查询。
47		优抚人群	优抚人群主要包括留守人员、退伍军人、残疾人以及 60 岁以上老人等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高级检索、以及导入导出等功能，在数据关联方面可以对人群数据进行横向关联，确保数据的统一性，也可以对人群数据进行统计图表方式或者是地图专题图方式进行展示。
48		实有单位	对辖区内实有单位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同时可以实现信息的综合查询与组织的地图定位。此外，基于实有单位对组织的区域分布、组织含有量、类型分布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并以统计图标或地图统计专题图的方式展示。
49		网格划分	针对人盯人涉及到的所有网格数据通过平台导入，具备网格和片长进行绑定，并且划分的网格数据能够无缝全覆盖。
50		数据管理	对基础数据中的数据进行维护，包括了人口数据导入任务，房屋数据导入任务以及导入任务导入情况的管理，可以对导入进度以及情况进行实时展示，对导入错误数据进行报告展示，也包括了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房屋、楼栋的数据清查，可以对错误数据进行清理和重新关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对对数据导入日志进行管理。
51		地图矢量数据管理	可以对当前系统中使用的矢量数据进行管理，可以控制图层的显示、层级、颜色、选中效果等进行配置，支持 WMTS、WMS、SuperapREST、Tianditu、OSM、GEOJSON 服务或者数据。
52		地图影像数据管理	对影像地图数据进行配置和管理，包括影像数据的坐标管理，加载服务管理、运行配置参数管理。
53		行政区划地图管理	按照当地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在影像地图上叠加处理，支持从其他地图系统中导入行政地图数据。

54		片长实时位置服务	通过 APP 实时定位技术获取片长的实时位置信息，可通过一线处置的 GIS 地图实时查看所有在线片长的实时位置，发起实时视频。
55		片长历史轨迹服务	根据时间段获取历史时间段内的片长轨迹数据，包括定位时间坐标以及定位精度等信息，便于对片长历史时间活动的轨迹进行监控管理。
56		片长定位统计服务	可以获取片长定位的统计信息，从定位信息统计片长的巡查距离以及巡查频次的统计信息。
57		数据清查服务	可以通过调用服务接口获取需要清查的数据，以及设定数据清查的条件，提供对数据的清查服务。
58		数据导入服务	提供数据的导入服务，以接口的形式提供导入人口、房屋等信息，根据模板提供数据，提供导入数据的接口，提供二次开发调用。
59		数据导出服务	提供数据导出服务，以接口的形式提供导出人口、房屋等信息，根据数据权限导出数据，提供给二次开发调用。
60		建筑物信息管理服务	针对地上建筑物信息的管理需求，提供与数据管理相关的服务接口，包括对建筑物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服务；这些服务，可以针对单个建筑物进行操作，同时，系统还提供批量管理服务接口，可同时对某一类建筑物信息进行同时编辑。
61		楼栋查询服务	系统提供对楼栋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可以查询楼栋的相关信息，如所属区域、建筑类型、楼号、开始建筑时间、建筑完成时间、楼层数量、总户数、用途、楼栋地址、所属单位等，查询时可以在空间上进行定位。

62		户查询服务	楼栋包含多户。系统提供对户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可以查询每户的户号、户型面积、产权类型、房屋用途、是否出租、房主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
63		建筑统计分析	以建筑物数据为基础，可以根据建筑物的属性信息，以及行政区划、小区或指定范围，进行统计分析，从宏观上了解建筑物深层次的信息
64		建筑历史数据	系统提供不同时期的建筑物数据服务，满足对历史数据以及历史对比等服务的需求
65		治理信息管理服务	针对综治关联信息，基于房屋空间信息，提供对人口数据管理相关的服务接口，包括对人口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服务；这些服务，可以针对单个人口进行操作，同时，系统还提供批量服务接口，可同时对某一类信息进行同时编辑
66		人口查询服务	系统提供对人口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可以根据人的姓名、籍贯、出生年月、重点人群类别等信息，查看相应人口的信息；查询结果可以以列表形式，展现人口相关信息，也可以在空间上进行定位，可定位至行政区划、建筑物等级别，实现人口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的查询
67		人房信息查询服务	基于人房关联信息，系统提供基于房屋的人口查询服务，即以房屋为载体，可以快速该房屋对应的人口总数、住户信息以及每户所包含的单个人口信息。
68		人口统计分析	以人口及人房关联信息为基础，可以结合行政区划、小区或指定范围，进行统计分析，从宏观上、空间上了解人口相关情况。如实有人口统计、重点人群统计等。
69		人口历史数据	系统提供不同时期的人口数据服务，包括离世人员、搬离人员、流动人员等信息，满足对历史数据以及历史对比等服务的需求。

70			行政区划信息管理服务	针对行政区划信息的管理需求，提供与数据管理相关的服务接口，包括对行政区划界桩点、界线、区划面等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服务。
71			区划查询服务	系统提供对区划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可以查询行政区划的相关信息，如区划名称、区域人口、面积等，查询时可以在空间上进行定位，实现区划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的关联查询与展示应用。
72		一岗多责	片长管理	对片长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了增删改查信息，并可以对片长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根据学历的分析，政治面貌分析、年龄分析信息，可以对片长的关联关系进行维护，也可以对片长兼职情况以及补助情况进行管理。
73	片长奖惩		针对片长的奖惩信息进行管理，可以查看片长的所有奖惩信息以及奖惩信息的落实情况，对区域内的奖惩信息进行分权限管理和统计，不同级别可以查看不同级别的数据。	
74	福利管理		查看和管理片长的补助以及福利情况，可以查看补助的发放情况以及福利落实情况，也可以分权限分部门对辖区下下属片长福利进行管理和查看，也可以统计区域内片长的福利发放情况以及福利占比等统计信息。	
75	首页		可以对群发指令信息进行统计，包括了群发的趋势以及每天、每周、每月、发送数据的统计以及全部群发指令信息。对指令群发的部门进行统计，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展示，对年、月、日情况下发送指令的数量进行统计，查看高频指令时段以及关联指令信息。	
76		一键指挥	指令群发	可以按照部门、角色、人员等维度进行指令群发，也可以支持全员指令的群发，对群发内容进行可视化编辑，对发送短信人员进行筛选，可以预览发送信息实时进行指令的发送。
77			指令群发记录	对群发指令信息进行记录和查看，包括指令发送的时间、发件人、电话、发送内容、是否发送成功以及是否已读等信息，可以对指令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78	一线 监测	事件上报	实现事件的上报，通过 B/S 端对群众举报的事件可以最直接登记上报，支持事件大小类，类型、描述、上报人姓名、上报人电话、上报人联系方式以及附件的填写。可以与地图交互进行事件位置的选择。 ▲对于即将逾期的事件系统可通过短信、推送的方式提醒当前节点审核人员。（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79		统一受理	事件处理主要对上报的事件进行流转派遣，支持对不同部门以及参与流转的个人进行案卷的派遣，支持案卷的签收、流转、派遣、退回、驳回、结案的操作。支持对本人事件以及权限内事件进行高级检索以及事件详细信息查看。 ▲支持上级节点查看下级节点全部事件，包括未流转到当前节点的事件，且可对事件进行催办。（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80		流转配置	支持对事件的大小分类以及事件的超期事件进行个性化配置，支持流程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别的配置，支持事件处理列表根据重要程度进行排序。
81		事件来源管理	对事件来源进行管理，支持不同来源的定义，对不同来源可以指定办理权限，针对手机端和 web 端上报可以指定默认来源。
82		事件大小类管理	对上报事件的大小类进行管理，包括大小类名称、编码、描述以及对大小类的启用等操作。支持多层级分类，对不同分类可以进行排序。
83		事件大小类助手	支持对事件大小类进行具体描述以及案例的增加，以及大小类办理时限的配置，对事件大小类支持默认办理单位的配置。对事件的受理、标准等信息可以进行配置
84		自动流转	可以支持事件的自动流转，针对指定的类别可以根据配置自动流转到具体的处理人或者是处理角色，针对同一个事件的不同情况可以配置不同的流转方式，重要等级的配置方式。支持流转到用户、角色以及部门。
85		移动端版本发布	可以动态发布移动端版本，也可以进行移动版本的热更新，可以指定更新版本是否为强制更新版本。 ▲支持对已发布的版本也可以进行撤回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86	事件工具	给系统管理员使用的管理平台，是事件处理系统的配置管理工具，能够对事件处理业务进行扩展能够对业务基本信息进行配置，包括业务文号、公用字段、惯用语、字典表等功能的配置；系统还提供各种辅助工具，包括计时规则的设置，实现不同的计时规则配置，日历的管理，节假日及多种作息时间的配置管理；能够配置多种外部接口并支持扩展，包括短信、领导督办等接口服务的配置管理；
87	流程配置管理	工作流程指一项事件从受理到办理结束所要经过的各个环节的总称，本系统以流程图的方式提供直观地编辑、配置和查看各个流程阶段的方法，并且对流程的各个阶段进行配置，选择流程各阶段业务角色，定义流程特殊操作权限、设置完成时间等。
88	日志管理	支持对辖区内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上报汇总，以日志的形式进行上报，包括上报人、汇报内容、汇报部门、附件等信息，可以根据权限控制不同权限部门管理该辖区所属工作人员日志，并支持对日志进行批注和审阅，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89	日志统计	以图表形式统计当前辖区下不同时间段日志上报情况，也可以对日志上报的处置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上报数、审阅数、未审阅数、审阅完成率等字段进行统计。
90	字典目录管理	对系统内的配置字段进行管理，包括字典目录名称、编码、类型、状态以及备注。
91	监测字典	对一线监测系统的字典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名称，父类，备注，编码等字段。
92	事件类别管理	对上报事件的类别分类进行管理，包括类别名称，状态、序号等。
93	自动流转管理	对事件的刘庄流程、节点、默认处理人员、下一节点部门、下一节点角色可视化管理配置。
94	节假日时间管理	配置系统的节假日和上下班时间，可对每天的上下班时间管理配置，以及对节假日的起止时间进行增删改查。
95	系统配置	对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配置管理，问题权重的纬度、重大、超期、驳回等参数配置，以及手机上报来源的接口配置，热力图户籍人口时间，系统名称及系统标识。
96	流程类型管理	配置事件的流程类型数据以及时间的流程顺序业务图，可以启动或停用事件流程。

97		流程角色管理	配置事件各个节点处理的角色以及事件在不同角色之间的流程
99		事件统计	可以根据个人、部门、角色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包括上报完成数、处置情况、上报大小分类情况、上报处置趋势、上报事件列表等信息进行统计，也可以对上报数、自处置数、上报结案数、超期数、处置数、流转次数、被督办数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部门的级联统计。
100	一线处置	视频监控	可对接调用事件周边的第三方网络摄像头功能（第三方提供对接接口和服务）。查看事件周边的视频监控。
101		预警上图	系统接入事件上报、一键报警等预警事件，系统可自动将重大、紧急、高风险等各类预警进行预警提醒，相关预警信息可根据预警类型、预警等级、处置状态等在 GIS 地图上进行差异化显示，重要预警将以固定或轮播形式重点展示。
102		周边人力	系统可打开或关闭周边人力、场所信息图层，展现接入系统的网格员移动端定位、各级乡镇等定位信息，并可同步显示相关人员、机构的基本信息，用户可通过电话、短信、APP 消息、视频通话等方式调度周边网格员，也可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各街道办，实现快速联动处置。 ▲系统支持拖拽画圈的方式，快速圈定查找事件周边指定范围内的人力、物资情况。（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103		指令发布	系统可以通过选择指定人员对指定人员进行指令的发送，包括站内信和短消息两种方式的发送。
104		视频通话	视频通话 在预警事件处于监控盲区等情况下，可选择网格员进行视频通话，网格员可在移动端 APP 查看并接通视频呼叫申请，将网格员手机的视频接入中心，实现远程可视指挥。
105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对接
110	巡访排查	任务管理	对巡防排查任务进行管理，包括任务的定制，任务的下发以及任务的执行记录。任务制定：包括任务对象的选取，支持制定对象以及辖区信息下摸排查，支持对任务频次，周期以及有效期进行配置，支持对生成的任务进行预览，包括手机端和 web 端不同页面的预览，对任务制定过程进行模板化管理。任务下发：任务针对不同的对象进行管理，可以指定片长也可以指定工作人员进行任务的执行。对下发的任务可以在手机端进行实时查询和消息提醒任务记录：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可以实时查看任务的进度以及任务的执行情况，可以以图表或者是列表的方式展示未执行的任务以及已执行的任务，对进行中、未开始、已结束的任务进行管理。
11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包括对人员关联数据的管理以及对巡防人员进行管理，针对不同的管理人员可以实时统计人员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待办任务，可以根据不同的辖区对下属任务进行分层管理。

112	考核评估	考核统计	支持按照组织结构，通过时间维度统计各个镇办、指挥部及片区的事件上报数量以及查看具体的上报时间，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113		考核指标管理	管理员可以自定义为下级设置考核指标，也可复用历年考核模板，具体操作包括新增、修改、启用、查看、查询等。
114		考评对象管理	管理员设考评对象，主要指进行考评和查看下级考核结果的范围，具体操作包括考评对的建立、编辑、删除查看、查询等。
115		考评模板管理	管理员将日常经常使用的指标进行设置为考评模板，指标包括工作使用情况，基础数据的完善，矛盾化解解决的满意率，派单处理及时率、结案率等，供日后其他考评任务使用
116		事件考评统计	主要指各级组织机构可对本机或者下级管理单位和部门进行考评结果的查看。具体操作包括进行查看、查询、归档等
117		档案管理	人员档案
120	居住信息档案		对居住信息进行展示，包括居住性质，是否是租户，居住楼栋信息以及楼栋户主信息等进行展示
122	特殊人群信息档案		对查询成员的特殊人口标志信息进行关联显示，具体类型包括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人员、艾滋病人员、突发传染病人员以及设稳重点人员等属性信息，针对特殊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果为所属管理部门则进行显示，如果为非管理部门则默认全部加密显示，只标识特殊人员标志
123	优抚人群信息档案		对查询人员的优抚情况信息进行显示，具体包括留守人员、退伍军人、残疾人以及 60 岁以上老人属性信息，针对特殊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果为所属管理部门则进行显示，如果为非管理部门则默认全部加密显示，只标识优抚人员标志
124	政策宣传	宣传目录管理	政策宣传主要是面向公共区域的信息展示平台，主要涉及日常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法律法规宣传窗口、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决议决定、机构简介等。
125		宣传内容管理	可以根据公告内容进行内容的编写，支持文档的格式调整以及图文混排效果，也支持多媒体的嵌入，对编辑完成的公告可以进行预览，也支持图片新闻的发布，对部分重要内容可以进行锁定不允许删除。

126			已发内容管理	对已发的内容进行管理，包括查看，获取已读数、未读数、等信息，对阅读内容的用户进行统计，可以查看不同公告的阅读数，根据公告发布时间查询公告信息。
127		运维管理子系统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支持多重组织架构，可以对组织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组织成员的管理、下属组织管理。树形形式展示，包括组织名称、上级组织、是否为权限组织、组织状态和组织类型。
	成员管理：完善的用户体系，支持对不同组织的用户进行管理，支持账号密码的强度校验保证系统的安全性，支持账号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查询以及密码重置、用户列表包含了账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电话、头像、状态以及所属组织信息。			
128	角色管理		支持定义系统角色以及部门角色，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权限分配，角色详细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类型，角色状态。	
129	权限管理		平台各应用系统通过统一单点登录、统一用户、统一授权，支持市、区/县分级权限管理和应用。平台权限包括了菜单权限、数据权限以及操作权限，通过不同权限的业务划分和功能划分为不同角色或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131		全业务APP	一键上报	网格员可将日常寻访事件整理上报，各级指挥中心通过事件处理子系统对事件进行流转，指派，结案操作。 ▲支持片长自主结案以及离线环境下数据暂存，恢复网络后自动上传。（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132	人房管理		支持在手机端对权限内的人房数据进行增加、查询和修改操作。通过手机端可以查看当前用户所管理的所有住户信息，支持人房数据进行临时的草稿保存功能，	
133	巡查走访		网格员除了日常的网格事件上报以外，平台还需要针对网格员所管理辖区范围内的特殊人群、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制定周期性巡检任务，从而发现社会不安定隐患于初期，并且服务和关注好各类特殊人群。	
			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特殊人群和重点人群可以设置巡查周期，设置提前提醒功能，网格员手机端可自动接收提醒任务，督促网格员进行工作巡查。网格员到指定巡查人员住所后，可以通过 APP 上报各类现状信息（包括图片），从而做好特殊人员和重点人员的服务工作。	
134	事件处置		支持事件的上报以及事件的流转，支持事件的查询以及上报记录的查询，可以对事件办理进度进行实时查询，支持事件的签收、办理、驳回操作，	
135	消息推送	实现事件消息的推送以及视频呼叫信息的推送，对事件流转中的过程进行消息通知		

136		通讯录	可以与同级的人员进行相互通信，包括视频以及文字等方式的通信，支持图片以及位置的发送。
137		版本更新	能自动更新手机端版本，对版本进行自动更新，可以推送版本进行热更新。
138		资讯信息	可以显示运营端发布的各种新闻资讯、会议精神、通知公告等内容，以便网格员及时了解当前政策信息
139		数据统计	对当前角色权限下的实有人口数和特殊人口数进行统计汇总，按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留守人口、境外人口、重点青少年、戒毒康复、刑满释放、精神障碍患者等维度进行统计
140		视频呼叫	支持与指挥中心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二的视频通话，
141	与视频平台对接		可以视频平台的对接，可以在系统中查看监控设备的实时数据，支持 web 端页面的展示。
142	功能迭代		交付上线后三年内，根据镇安实际业务运行的情况提供系统功能更新迭代和由于业务变化需要对应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包括需求的现场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上线、问题修复等工作

软件购置要求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GIS 平台	专业版	提供地图服务、提供地址匹配服务。用于平台各类地图服务、功能服务、数据服务的发布和后台服务支撑，用于上层应用搭建过程中功能、数据、地图的调用，提供开发包 SDK。	1	
2		空间分析服务扩展模块	提供高级空间分析功能服务，包括：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表面分析等空间分析功能。	1	

人员培训要求：

保证本项目后期正常运营，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本项目需培训用户规模约 5600 人，由于疫情原因影响，集中培训需要控制人数，避免大规模聚集，培训形式：采用远程视频会议。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

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期限：质保期满后 1 年。

1.电话支持：公司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远程支持：根据客户现场实际的网络环境，可采用邮件、网络远程控制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现场服务：维保期内，我们将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重要活动期间的支持；

6.软件免费升级与更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项目
2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镇安县前街 178 号 收件人：朱杰 联系电话：15399388599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安装期：120 日历天
5	质保期：验收合格起一年
6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按合同价款 95%支付给乙方。5%质

	<p>保金在验收合格壹年且产品运行正常后，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银行账户无息支付产品质保金。</p>
7	<p>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p>
8	<p>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9	<p>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保证本项目后期正常运营，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本项目需培训用户规模约 5600 人。由于疫情原因影响，集中培训需要控制人数，避免大规模聚集，建议培训形式：采用远程视频会议。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2、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人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0	<p>技术资料要求：</p>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p>3. 产品验收标准;</p> <p>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p> <p>5. 使用说明书;</p> <p>6.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p> <p>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p>
11	<p>质量保证:</p> <p>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产品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p>
12	<p>验收:</p> <p> 项目验收由甲方采购部门组织, 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聘请相关专家。相关专家由甲方负责选定; 专家人数 2 人, 专家费用合计 1500 元人民币,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专家及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各方签字生效。</p> <p> 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3	<p>质保及维保服务：</p> <p>1. 电话支持：公司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p> <p>2. 远程支持：根据客户现场实际的网络环境，可采用邮件、网络远程控制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3. 现场服务：维保期内，我们将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p> <p>4. 重要活动期间的支持；</p> <p>6. 软件免费升级与更新。</p> <p>7. 质保：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不低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 小时。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8.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9.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p>
14	<p>知识产权、专利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5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16	<p>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 大数据平台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期限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

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镇安县“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
大数据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质量保证文件
- 八、业绩售后服务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供货安装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天、年

总报价	供货安装周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含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6、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的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服务内容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偏离对服务的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须提交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投标人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须提交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文件

(格式自拟)

八、业绩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18 年至今）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5、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人要补充其他事项

- 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若有）；
- 3、投标声明书；
- 4、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 7、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8、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或投标担保函

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
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若为银行转账则删除此项)

3、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4、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小微企业投标的应填写；若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7、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8、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